

2024年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危险 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最高预算9万元整（玖万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转移量计算。

单价限额：废液处理单价最高为8000元/吨，预计年度产生量为8吨；废弃化学品处理单价最高为40000元/吨，预计年度总量为0.5吨；转移运费单价最高不超过1500元/次，预计转移4次。

三、采购方式

官网公开询价，取三家及三家以上报价，在满足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成交原则为此次选取准则。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以下相关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运输及处置我站实验室及水质自动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7-49、900-999-49。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公司必须具有处理需求相关危险废物种类的相关资质，并已在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2020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8)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HW49废物类别（废物代码：900-047-49、900-999-49）相关处置许可证。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单需提供各项单价，包括废液处理单价、废弃化学品处理单价、转移运费单价。

(2) 各项单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单价预算，否则报价视为无效处理。

(3) 报价单需为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服务要求

1) 协助我站关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报的相关咨询；

2) 运输我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根据不同危废种类，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妥善收运并处置。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1) 按每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进行结算，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危险废物转移对账单。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 其他要求

1)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等。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管理项目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对收集的资料严密保管，确保资料安全完整，防止丢失泄密。

3) 本项目所有安全及保障措施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年1月1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